司法院建立諮詢專家人才資料庫

重視專家提昇民眾對裁判信賴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使法官受理專業類型案件時，有詢問該類專家專業意見之管道，特別建立完成諮詢專家人才資料庫。該資料庫分醫療、營建工程、智慧財產及科技、環境保護及公害、證券金融、海事、勞工、家事、性侵害、交通、少年刑事等十一類類別，總計有九百九十位專家。

法官審理專業類型案件，遇有專業問題爭議，雖有鑑定機關可為鑑定，但鑑定機關之鑑定如仍無法弭平當事人雙方間之專業爭議時，法官就需對該專業爭議作一判斷。由於法官對法律外專業知識之不足，使得法官就該專業案件所下之判斷易遭具專業背景之當事人不信賴。為充實法官對專業案件之審理能力，司法院除進行專業法官之培養外，並建立諮詢專家人才資料庫，讓法官審理專業案件，欲就專業問題詢問專家意見時，有諮詢管道，以利法官作成妥適之專業判斷。

司法院發布有「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規定專家於審判時得坐在法官身旁，以專業諮詢顧問身分，回答法官就專業問題所為之詢問。法院受理專業案件時，經當事人雙方合意或法院依職權認有必要者，即得為專家參與審判諮詢，法官可憑專家之意見作出專業上判斷。

為建立溫暖而富有人性的司法制度，實現司法民主化之理念，擴大國民參與司法運作，為司法院近年努力之目標。諮詢專家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即在運用民間專業人士的力量，幫助法官作成為人民所信賴之裁判。（堯）

洽公民眾近九成對法院服務總體表現滿意

其中對提存所人員滿意度最高

【本刊臺北訊】臺灣地區到法院洽公民眾對法院各單位的服務品質認為滿意者占七二・〇一％，其中以對提存所人員之滿意度達八三・七四％最高，對訴訟輔導人員之滿意度八二・〇八％次之，而以銀行收費人員滿意度五六・五九％最低。

該項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到法院洽公，認為行政人員之服務品質比年一樣者占一〇・二五％，認為較差者占〇・六二％。如就民眾對法院服務總體表現的看法，認為滿意者占八七・七五％，認為普通者占一〇・七八％，認為不滿意者占一・四七％。

上項調查係臺灣高等法院於今年五月及十一月分別舉辦一、二審法院「民眾對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之結果統計。（梅）

楊秘書長率記者參訪高雄地院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楊秘書長仁壽日前率司法記者參訪團一行卅餘人，蒞臨高雄地方法院參觀訪問，隨行尚有公共關係室王主任酉芬等人。

歡迎會中司法記者提出民間司改會公布評鑑法官之相關問題，楊秘書長及蔡院長一一回答。隨後展開參觀活動，參訪團前往圖書館參觀，該館豐富典藏及雅致環境，參訪成員咸表贊賞與羨慕。至法庭區參觀時，記者們對於該院各法庭席位已全面由木椅改由軟墊沙發式座椅做法，均表肯定，足證蔡院長對於落實便民、禮民業務用心於一般。（彬）

【又訊】高雄地院九十年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於日前舉行，由該院蔡院長文貴主持，與會人員計有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暨周理事長耀門、律師公會代表共五十餘人，高雄地檢署亦派方主任檢察官娜容列席。

蔡院長於致詞時表示近來由於社會變遷，法上半年改善很多者占六一・二一％，認為略有改善者占二七・九二％，認為與上半令修改頻繁，司法業務推動更需要在野法曹不斷提供意見，作為彼此業務改進之參考，以共同維護司法信譽，希望律師朋友能與我們共同努力。

本次會議議題分別為：律師閱卷聲請應依規定給閱，暨就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請配合以交互詰問方式進行，並由該院擬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審判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草案」，請院、檢、辯三方共同研商等，多項提案經熱烈討論，均獲致結論。（靖）

中院完成法官專業化事務分配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配合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經多次會議研議全體法官群策群力，和衷共濟，順利於年終會議時一致無異議通過九十一年度法官事務分配，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寫下法官專業化的第一頁。

綜觀本次事務分配特色為：一、民事暨刑事事務分流，落實法官專業化之精神。二、民事事務包括民事審判（含非訟事件）、民事執行、家事事件、民事簡易訴訟（含刑事簡易訴訟），刑事事務包括刑事審判、交通案件。三、特殊專業類型，㈠民事事務部分有：家事事件由專人辦理，並與少年法庭合署辦公，成立少年及家事法庭；勞工事件、選舉事件、智慧財產權事件，由民事庭法官兼辦之。㈡刑事事務部分有：交通事件由專人辦理；重大經濟、貪瀆、治安、重大、性侵害等案件由刑事庭法官兼辦之。四、民事執行事件由民事事務年資較長專辦之。五、以上各類型案件原則上至少須辦理三年始能申請調動。六、選定辦理民事事務或刑事事務為其專業後，僅得申請變更一次。（惠）

上海公證員協會來臺參訪

【本刊臺北訊】中華民國公證學會劉理事長瑞村邀請上海市公證員協會來臺灣參訪，日前由該協會副會長李繼斌（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長）率代表團一行九人（上海市司法局公證管理處主管暨上海市各區公證處主任）抵臺，先後拜會中華民國公證學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座談暨參訪臺北、臺中、高雄地方法院公證處並與公證人舉行座談會、參觀民間公證人事務所等，對我公證法大幅修正後之情形，特別是我民間公證人制度之各項實際運作，關注尤深，因上海市公證制度亦將朝自營自收方向邁進。

與海基會座談中，達成就上海地區公證實務上具體個案之緊急事件專題研討。（欽）

苗栗地院舉辦與轄區律師座談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與地檢署共同舉辦與轄區律師座談會，黃院長梅月及林檢察長永義共同主持，計有苗栗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淑芬及律師代表多人，院檢庭長、主任檢察官、法官、檢察官及各相關科室主管等參加。

會中審、檢、辯三方所提之多項議案，經由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及交換意見後，均獲得共識並作成決議；並訂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舉行院、檢、辯公訴到庭交互詰問之聯合檢討會，以期能就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及強化辯護功能等進一步交換意見，以落實交互詰問制度。座談會在熱烈的氣氛中歷時二小時餘圓滿結束。（琪）

北院開辦金融卡繳納訴訟費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起開辦金融卡轉帳繳納訴訟費用之便民服務，民眾只要持有萬事順標誌(Maestro)之金融卡就可以直接替代現金繳款，不必再準備大筆現金或支票，更能防偽鈔，節省找零時間。臺北地方法院為提倡民眾刷卡繳費，在臺灣銀行公庫部及消費者金融部全力配合支援下，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裝置完成刷卡端末機並測試成功。該行為鼓勵民眾多多刷卡，提供了滑鼠墊、馬克杯、記事手冊等小禮物贈送刷卡民眾，歡迎多加利用。（珠）

雲林地院首次辦理職業訓練

【本刊雲林訊】為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職業訓練之執行，雲林地院日前假雲林縣私立大成商工辦理受保護少年汽車修護職業訓練。該項訓練計畫之目標：在培養對汽車構造、原理及零件認知，訓練對汽車修護之技能。訓練方式採集中講授，配合教材，投影片分析授課，術科採分組講授、實習，並個別糾正、示範及指導。

劉院長令祺主持結訓，頒發證書及學習優良獎五名；並說明法院克服困難首次舉辦此種職業訓練，勉勵少年把握機會認真學習，觀護人將追蹤輔導，且請教師協助報名及繼續輔導，期望能順利考上丙級技術士證照。（觀）

推廣民主法治人權教育　高雄少年法庭觀摩研習

【本刊高雄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廣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於日前假高雄市九十學年度國民小學法治人權教育觀摩研習活動」，共有高雄市各國民小學主任及教師共九十人參加。

先分四組帶領參訪老師參觀心理測驗室、刑事法庭、拘留室、保護法庭，並由該院提供劇本道具，由參訪老師表演法律審判劇。參觀後莊院長主持座談會並致詞表示本院係針對少年之犯罪之特性及「以保護代替監禁，以教育代替刑罰」及保護優先主義之立法精神成立，並由本院結合社會資源，以達少年保護及犯罪防制之目的。（良）

大法網©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三種專用版本	軟體功能簡介
【專業版】 【訴訟書狀版】 【存證信函版】	表格Ａ４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 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91-3982
網址：http://www.aisc.com.tw

兩岸律師網

www.weli.com.tw
立足台灣・胸懷中國・放眼世界

・投資大陸實用光碟 VCD
第一片　如何購置大陸房地產 (定價/1000 元台幣)
第二片　大陸房地產法令實務 (定價/1000 元台幣)
・呂榮海律師監製
・發行：蔚理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四０號四樓
電話：02-25168283
傳真：02-25094098
郵政劃撥：19198019
帳戶：蔚理有限公司
台北市區可專人送貨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公告

一、本會辦理第六屆（九十年度）法學論文徵選，承蒙各界法學俊彥惠賜鴻文，共襄盛舉，經聘請學者專家審慎評閱結果，決定就左列各篇提供獎助：

第一名：廖國宏（贈與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
第二名：何佳芳（贈與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第三名：康順興（贈與獎金新台幣叁萬元）
佳作：林金榮、陳薇芸、林裕順、戴銘昇、蔡榮耕、余慕德、閔光威、方文萱（二人合著一篇）（贈與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二、贈獎日期、地點當另函奉達受獎人員並邀請貴賓參加。

董事長　李建中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公告

本會第十屆（九十年度）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業經評選決定，計得獎名單如左：

壹、獎學金部份：共十二名

特優獎二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一、邱靖貽（台大）　二、蔡佩玲（政治）
優等獎共十名（每名新台幣叁萬元整）
一、劉亮亨（東吳）　二、林雅慧（中正）
三、戴泊穎（東吳）　四、徐偉超（輔仁）
五、陳淑芳（東吳）　六、張志豪（中央警大）
七、劉佳渝（台北）　八、劉惠雯（中原）
九、王文瑜（中央警大）　十、黃元民（中央警大）

貳、助學金部份：共十一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
一、彭頌堯（中原）　二、鄒朝瑋（銘傳）
三、李柏杉（文化）　四、黃翊哲（台北）
五、陳麒安（東海）　六、廖怡婷（東海）
七、廖文堂（東海）　八、徐玲玲（銘傳）
九、蔡宜眞（中正）　十、施伯岳（世新）
十一、朱國隆（世新）

叁、贈獎日期、地點另函奉達受獎學生並邀請貴賓參加。

董事長　李建中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